**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防汛排涝应急设施设备更新工程3标段**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737-GXDY**

**采购单位：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4368)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_Toc1494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83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_Toc2900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1](#_Toc141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3231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防汛排涝应急设施设备更新工程3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2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737-GXDY

    项目名称：防汛排涝应急设施设备更新工程3标段

    预算总金额（元）：969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防汛排涝应急设施设备更新工程3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6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维护作业车10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69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实名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2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2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700201101090000010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是在线下开标现场【广西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区对应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投标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5.公告发布媒介：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2-283032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

    地    址：柳州市八一路107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5332730，53327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跃进路19号天元金都1单元410室

    项目联系人：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05114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权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本项目包括以下货物，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加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仅适用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鉴于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不在该清单内，因此本项目不适用该政策。**

▲5.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6.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7.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8.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
| 1 | 维护作业车（皮卡（防汛作业车））**（核心产品）** | 5辆 | ▲1.车身结构：皮卡； ▲2．变速器：5MT； 3．四门五座； 4．环保标准：国Ⅵ； 5．后排车门开启方式：平开门； ▲6．排量：≥2.4L；功率≥110kw； 7．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8．气缸数：4个； 9．能源类型：柴油； 10．驱动方式：前置后驱； 11．轮胎规格：≥16寸； 12．主副驾驶均配备安全气囊； 13．后驻车雷达；  14.后车厢内空长度：≥1800mm；  15.车身颜色：按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规定的Y07中黄色喷涂（原厂漆）； |
| 2 | 维护作业车（双排座（防汛作业车）） | 5辆 | ▲1.双排座，载人5人，后面可以拉货 ▲2．变速箱：5MT 3．电动车窗+遥控钥匙 4．蓝牙 5．冷暖空调 6．全尺寸备胎 ▲7．排量：≥2.4L；功率≥95kw 8.环保标准：国Ⅵ 9.能源类型：柴油  10.车厢长度：≥3000mm  11.额定载重：≥1.8T  12.后桥载荷：≥2.7T  13.车身颜色：按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规定的Y07中黄色喷涂（原厂漆）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 基本要求 | | l.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上牌，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3.中标供应商须在交货时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相关证书、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交给采购人。  4.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中标供应商应可提供以上设备的零配件供应。 | |
| 报价要求 |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上牌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技术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保修期要求：中标供应商对设备提供承诺的保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  3.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于1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排除故障，12小时故障排除不了，维保期按停机天数期限顺延。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 质保期 | | 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满足国家规定的三包要求，另包含货物本身配备的原厂保修进行承诺保修。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在交货时提供其清单。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交货要求 | | 1．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或采购、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设备到达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4．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他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因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设备功能及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 |
| 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 |
| 设备调试与验收标准 | | 一、调试要求  调试责任：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成套设备、配套部件及材料的现场安装、调试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运转。  安装前置沟通：若设备安装有特殊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为采购人提供安装场地环境的咨询技术支持。  调试过程配合：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答复，并提供安装调试相关文档资料，确保采购人掌握设备操作及维护方法。  二、验收流程与要求  （一）验收准备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前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整理验收文件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及依据；交货时需同步提供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中文随机资料等，确保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本合同各阶段交付内容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二）验收组织与参与方  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共同在场；采购人如有需要，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也有权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抽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若为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验收时间以验收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三）验收依据与标准  到货验收主要核查：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完整性及产品包装状况。  性能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配置清单，以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以满足采购需求为原则，验收小组依据上述文件逐条验收。  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或前置许可、认证的产品，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须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四）验收结果处理  1. 验收合格  设备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和采购人技术需求，性能符合标准的，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并加盖双方公章，各执一份，验收完成。  2. 验收不合格  若发现货物短装、次品、损坏或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情形，采购人应做出现场记录或双方签署备忘录，作为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文件存在以下不符情形的，作相应处理：①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②实际负偏离但投标文件标明无偏离/正偏离、实际无偏离但标明正偏离、实际正偏离未达响应范围的，均以虚假应标论处。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维修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退货，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中标供应商须支付违约赔偿金，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三、责任与其他  验收前责任：产品验收通过前，外包装数量、质量及内部产品数量、质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责任及相关费用。  违约处理：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违约的，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若验收时发现设备技术参数达不到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要求赔偿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视情形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 产品质量要求 | |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 |
| 履约保证金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若中标人是中型企业的，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若中标人是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前5日内，中标人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付条件及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中标人的权利。  （2）中标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中标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中标人的，视中标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备注：  1、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规定提交方式，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暂缓签订合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防汛排涝应急设施设备更新工程3标段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737-GXDY |
| 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700201101090000010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是在线下开标现场**【广西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区对应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投标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
| 4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联系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 5 | 是否需要演示：  ☑不需演示。  □需要演示  演示时间： ，地点： 。 |
| 6 |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 8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5）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特定资格条件：无。  **2.报价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各货物制造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提供，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4）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提供，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3.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1商务部分**  **▲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2技术部分**  **▲**（1）设备配置清单(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技术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附“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3）项目实施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 10 |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陆万玖仟元整（969,000.00元） |
| 11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30%向中标人收取。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2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2日09:20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13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4 | 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
| 15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中标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
| 17 |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若中标人是中型企业的，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若中标人是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前5日内，中标人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付条件及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中标人的权利。  （2）中标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中标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中标人的，视中标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备注：  1、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规定提交方式，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暂缓签订合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19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预算外资金 □其他资金 |
| 20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或采购专户支付 □采购人自行支付 |
| 2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 |
| 2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23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后，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标评审，随时关注项目评审进度，在评审过程中对评标小组发出的询标函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回复。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 24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25 |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 26 | 投标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投标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第五点（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服务”系指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是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9.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签名”是指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0.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1.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如招标文件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联合体要求（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分包与转包**

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7. 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8. 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上牌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会出现的其他风险。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可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 投标人须按规定于投标截止前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7002011010900000108。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由投标人按上条中明确的全称、帐号、开户行，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转入（汇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上，并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无效**。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因此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公司保证金专户上的时间，以免影响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注明分标号（如有分标时），如遇受字符限制的情况，项目名称可简写。**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无效**。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原件递交的形式是在线下开标现场**【广西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区对应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支票、汇票、本票出现背书情形，或者有条件支付的，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7.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8.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在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投标人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壹 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须凭中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3）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商务要求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三）开标程序。

**7.投标人参加多个分标投标的，应分别制作各分标的投标文件，并按照电子标分标格式要求提交对应分标的投标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1.资格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3.商务技术文件3.1商务部分”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8）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3.商务技术文件3.2技术部分”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10）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1）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发生负偏离的；

（1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2.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6）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7）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18）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八）特别说明第6点情形的；

（1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第五点（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3.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CA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并加盖CA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

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四）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五）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工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合同存档及合同公告**

（1）投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电子采购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

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项目验收完毕，中标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九、其他事项**

（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30%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  费　　　　　 务  率 类  型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三）投标人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1.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5.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四）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

1、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分、商务分、政策功能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均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除招标文件明确的配件及辅材不做为主要标的物外）由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按以下成本构成科目以书面方式提供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资料：包括所需材料、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投标人也可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投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提供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采用“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不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2.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声明书。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
| （三）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商务部分审查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3.商务技术文件3.1商务部分”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8.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八）特别说明第6点情形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 技术部分审查 | 1.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3.商务技术文件3.2技术部分”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2.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发生负偏离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3 | 报价文件审查 | 1.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2.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详细评审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标方法描述 |
| 1.价格分（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分。  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全部货物（除招标文件明确的配件及辅材不做为主要标的物外）由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制造，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
| 2.技术分（满分40分） | （1）技术性能分（15分） | 1.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无负偏离的，得15分，若有任何一项负偏离的，则“技术性能分”得分为0分。  注：（1）对于偏离情况的定义，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50cm的视为无偏离，若响应为50cm以上任意一个数值的视为正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的视为负偏离。  （2）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  （3）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 |
| （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5分） | **（1）基本分（满分3.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实施步骤与流程规划、②整体计划与风险应对、③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④人员配备方案、⑤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培训方案、⑥质量保障方案、⑦交货期承诺与保障计划。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3.5分。  **（2）加分项评审细则（满分11.5分）**  **①实施步骤与流程规划（满分2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步骤每个环节都有时间节点和操作规范的，时间节点有5个以上且有操作规范的，得2分；时间节点有3个以上且有操作规范的，得1分；时间节点有1个以上且有操作规范的，得0.5分。  **②整体计划与风险应对（满分1分）**：整体计划包含“启动-执行-验收-交付”全流程，识别潜在风险有5个以上且有应对措施的，得1分。  **③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满分1分）**：架构含“项目组-技术组-质控组-交付组”等核心部门，职责分工无重叠/遗漏，协作流程含各个时间节点的，得1分；  **④人员配备方案（满分2分）**：核心岗位(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售后负责人等)及实施团队≥8人以上，且有岗位设置清单、职责说明书、协作流程的，各岗位人员分工无重叠的，得2分；核心岗位(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售后负责人等)及实施团队≥6人以上，且有岗位设置清单、职责说明书、协作流程的，各岗位人员分工无重叠的，得1.5分；核心岗位(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售后负责人等)及实施团队≥4人以上，且有岗位设置清单、职责说明书、协作流程的，各岗位人员分工无重叠的，得1分。  **⑤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培训方案（满分1分）**：安装调试步骤≥5步，培训含“理论+ 实操”，且有培训考核标准的，得1分；  **⑥质量保障方案（满分2分）**：涵盖“采购-生产-安装-验收”全周期，质量控制节点≥5个且每个节点有质量保证措施、检测标准与责任人的，得2分；  **⑦交货期承诺与保障计划（满分2.5分）**:交货期比采购文件要求提前≥30%，保障计划含“资源调配-进度监控-应急补位”等3项及以上具体措施的，得2.5分；交货期比采购文件要求提前≥20%，保障计划含“资源调配-进度监控-应急补位”等3项及以上措施的，得2分；交货期比采购文件要求提前≥10%，保障计划含“资源调配-进度监控-应急补位”等3项及以上措施的，得1分。  **注：若投标人仅提供基本分对应内容，未提供加分项评审要点，或其加分项评审要点未满足以上加分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审标准的，则仅得基本分。** |
| （3）应急方案（满分10分） | **（1）基本分（满分2.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应急响应方式及时间、②应急处理措施、③应急团队配置、④供货出现异常情况的应急预案、⑤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急预案。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5分。  **（2）加分项评审细则（满分7.5分）**  **①应急响应方式及时间（满分1分）**：响应渠道≥2种（含固定电话、24小时应急热线等）；渠道联系方式标注完整（含号码、责任人姓名）的，应急响应时间为30分钟以内的，得1分；  **②应急处理措施（满分2分）**：覆盖场景≥4类（含设备突发故障、供货延迟、运输受阻、现场安装异常等），每类场景处理步骤≥4步（如设备故障：接报→定位问题→调配备用设备→现场维修→验收），故障处理时间＜12小时，且有故障处理流程，有备用设备≥2台的，得2分；故障处理时间＜24小时，且有故障处理流程，有备用设备≥1台的，得1分。  **③应急团队配置（满分2分）：**应急团队配置≥5人，团队成员均具备对应领域专业和应急处理经验，并附有人员姓名与联系方式的，得2分；应急团队配置≥3人，团队成员均具备对应领域专业和应急处理经验，并附有人员姓名与联系方式的，得1分；应急团队配置≥1人，团队成员均具备对应领域专业和应急处理经验，并附有人员姓名与联系方式的，得0.5分。  **④供货出现异常情况的应急预案（满分1分）**：覆盖异常类型≥3种（含零部件短缺、生产延误等），每种类型对应大≥2项解决措施的，得1分；  **⑤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急预案（满分1.5分）**：覆盖质量问题≥3类（含性能不达标、外观损坏、配件缺失等），处理流程包含“免费更换/维修”承诺，且附有售后网点地址与联系方式的，得1.5分；覆盖质量问题≥3类（含性能不达标、外观损坏、配件缺失等），处理流程包含“免费更换/维修”承诺，无售后网点地址与联系方式的，得1分。  **注：若投标人仅提供基本分对应内容，未提供加分项评审要点，或其加分项评审要点未满足以上加分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审标准的，则仅得基本分。** |
| 3.商务分  （满分30分） | （1）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7分） | **（1）基本分（满分3.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 售后服务承诺、② 响应时间、③ 到达故障现场时间、④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⑤ 定期维护承诺、⑥ 技术培训方案、⑦ 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5分。  **（2）加分项评审细则（满分13.5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满分1分）**：有“7×24小时全天候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质保期外只收成本费”3项及以上核心承诺的，得1分；  **② 响应时间（满分1分）**：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的，得1分；  **③ 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分3分）**：自接到采购人故障到场通知起，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8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注：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交能够证明其可在承诺时限内到达现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服务网点证明、应急交通工具安排到达服务区域的路线与时间测算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④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满分3分）**：储备替代品/配件≥3套，配件储备地址≥1个（均标注有详细位置），故障无法现场解决时，3小时内提供替代品上门的，得3分；储备替代品/配件≥2套，配件储备地址≥1个（均标注有详细位置），故障无法现场解决时，6小时内提供替代品上门的，得2分；储备替代品/配件≥1套，配件储备地址≥1个（均标注有详细位置），故障无法现场解决时，8小时内提供替代品上门的，得1分；  **⑤定期维护承诺（满分2分）**：有定期维护周期（每3个月1次常规检测，每6个月1次深度保养）；每次维护包含“设备性能检测、易损件检查、清洁润滑”等3项及以上内容的，得2分；  **⑥技术培训方案（满分2分）**：包含培训次数≥2次（设备交付后1周内1次基础操作培训，3个月后1次故障排查培训），每次培训时长≥4小时（含2小时理论 + 2小时实操），培训后组织考核，考核通过率需达100%（未通过者免费复训）的，得2分；  **⑦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满分1.5分）**：保修期内承诺免费更换所有非人为损坏部件；在投标文件中有提供保修期外维修费用明细（含零部件单价、人工单价）的，维修部件维修后提供质保≥3个月以上的，得1.5分；  **注：若投标人仅提供基本分对应内容，未提供加分项评审要点，或其加分项评审要点未满足以上加分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审标准的，则仅得基本分。** |
| （2）履约能力分（满分3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制造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3）业绩分（满分5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制造商）自2022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同类项目业绩指：专用车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内容能清晰地反映项目的名称、签订日期，中标（成交）通知书能清楚地反映项目名称及落款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4）质保期（满分5分） | 满足基本质保期的基础上，产品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增加1分（以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制造商）或代理商承诺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制造商）或代理商的证明文件），满分5分。 |
| 总得分 | | 1+2+3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分相同的，按商务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 **一** **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上牌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技术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 货 物 运 输 合 理 损 耗 及 计 算 方法 ：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若乙方是中型企业的，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若乙方是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前5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付条件及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

（2）乙方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视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账户:

全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转帐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小时修复。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维修，应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设备，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产品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保修费用计入本合同总价。

5.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机进行维修，并且保证每年上门检修一次，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6.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需安排资深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提供专业维保人员不少于1人。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负责全部成套设备、配套部件及材料的现场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转。

2、如设备安装有特殊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之前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甲方安装场地环境提供咨询技术支持。

3、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中文)及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产品验收通过前，外包装数量、质量及外包装内产品数量、质量，均由乙方负责。

4、产品验收通过前外包装数量、质量及外包装内产品数量、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设备到达甲方所在地后，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调试，按供货方合格证书和技术资料中的精度、质量要求和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附件所规定的条款进行验收。验收时，由甲方、乙方及甲方邀请的行业专家（甲方如有需要邀请的）共同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抽检，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进行处罚。

6、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7、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各阶段交付内容签收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在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 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 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甲乙双方最高罚款总额应不超过货款总额5%。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需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标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可以自行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5.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需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1、投 标 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分标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二、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人 民 币 （ ￥ ）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 | | | | | |

注: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逐项对应填报“开标一览表”，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在交货时提供其清单。

5.投标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上牌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6.本开标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序号、货物名称、 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标项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标项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需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时间：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证明**

转账底单、电汇单、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基本要求 |  |  |  |
| 报价要求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交货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设备调试与验收标准 |  |  |  |
| 产品质量要求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1.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应将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中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偏离的地方用明显标识，以便于评委评审，否则如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评委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附件：

|  |  |  |  |
| --- | --- | --- | --- |
| 附件资料汇总表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资料名称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附“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也可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投标货物相关资料。**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所投采购需求自行填写，所作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第1条（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第2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